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9601492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（下稱申請書）檢附輔具評估報告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，申請書載明：「……申請輔具項目：1. 項次助 69 項目助聽器-B 款……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，且輔具評估報告書之評估結果，勾選建議助聽器 B 款（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）、助聽器 C 款（數位式），爰依訴願人於申請書所載申請輔具項目，以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9601492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為項次「69」、項目「助聽器-B 款」、雙耳補助金額新臺幣 7,000 元為補助上限，補助項目金額未達上限者核實補助；並載明於原處分送達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正本及原處分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、供應商出具之輔具保固書影本等文件申請撥付補助款，否則無法核予補助。嗣訴願人檢附 C 款助聽器之費用收據等資料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未果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；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8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略以，並無不得申請○款助聽器之規定，特再行申請補助，並檢附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正本 1 份，及本府法務局 109 年 12 月 11 日收受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副本，該函主旨載明：「……民前所購買的○○型助聽器，業於 2020, 11, 27. 退還……本項補助請予保留，以利日後申請補助之權益……。」前開申請書正本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副本均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9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